

LF—2003—0105

合同编号：

农作物种子生产合同

(示范文本)

委托人：

受托人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辽宁省农业厅
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二〇〇三年二月

监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和《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人提供生产种的种源数量及标准

作物	品种	价格 (元/公斤)	数量 (公斤)	质量标准(%)				供种时间 (亲本)
				纯度	净度	水分	发芽率	

第二条 受托人生产种子的数量及标准

作物	品种	面积 (亩)	预计产量 (万公斤)	质量标准(%)				收购价格 (元/公斤)	交种 时间
				纯度	净度	水分	发芽率		

第三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种源检验标准、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_。

第四条 委托人在种子生产期间负责委派技术人员，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(GB/T17314—17319 1998)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时间、办法及保密要求

第五条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技术人员是不合理的，应在____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委托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日内答复。

第六条 受托人对其所生产的种子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

第七条 种子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

第八条 种子的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

第九条 农作物种子田间生产档案的登记管理由双方同时进行。

第十条 种子田受灾严重减产或绝收时，双方应同时进行核查，以便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合同收购种子数量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种子的交付方式及地点

第十二条 种子款的结算方式及期限

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

1. 委托人有偿提供的亲本种子因未达到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，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委托人应承担经济损失。

2. 委托人提供的《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方案》有错误，或因生产技术指导失误，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挂失的，委托人应承担经济损失。

3. 委托人无故放弃对种子田的生产技术指导，检查或无正当理由拒收所生产的合格种子，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委托人应承担经济损失。

4. 受托人未按《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》和委托人提供的《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方案》操作或未按委托人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操作造成种子质量不合格的，受托人应承担经济损失。

5. 受托人因私自留存或私自出售种子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受托人应承担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种子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_____仲裁；

(2)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

委托人：(章) _____	受托人：(章或签字) _____
住 所： _____	住 所： _____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	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	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身份证号码： _____	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开户银行： _____	开户银行： _____
帐 号： _____	帐 号： _____
经办人： _____	经办人： _____
电 话： _____	电 话： _____